**附件1**

113年度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

暨全國社區大學獎勵申請

○○縣市辦理社區大學業務 績效自我評核報告

(封面可自行設計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聯絡人資訊 | (請蓋關防)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公務電話 |  |
| 手機 | （僅供本案聯繫之用，不另作他用途使用） |
| 公務E-mail |  |
| 日期 | 中華民國113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**113年度 ○○縣市辦理社區大學業務 績效自我評核報告**

**績效自我評核報告大綱格式**

**壹、整體資料說明**

* + 1. 縣（市）地理、人文特性及112年度18歲以上人口數分析
		2. 112年度縣（市）辦理社區大學基本資料（包括表一、表二）
		3. 特色、困難或建議事項
		4. 未來發展方向或構想
		5. 對過去（112或111）年教育部提供之改進意見或建議事項的執行與回應情形

**貳、113年度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自評表（如後附）**

**申請說明**

一、本「績效自我評核報告」（以下簡稱自我評核報告）係提供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填寫，請依大綱格式項目填寫。內容填寫建議簡明扼要、雙面印刷、加註頁碼、中文字型為標楷體、英文字型為Times New Roman、字型為12號字、單行間距、以100頁為原則（包含重要佐證資料）。

二、填報內容說明

(一)縣市概況及社區大學基本資料部分

1. 112年統計資料係指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（若授課資料係採學期制，得以112學年度填報）
2. 表一經費中，縣（市）補助，係指地方政府**（含各局處）**所提供的全年定額性質之補助；教育部補助，係指申請教育部年度之補助及獎勵經費，不包括其他專案性質之補助。
3. 表一及表二中，如有開設冬季班者，請併入秋季班計算。
4. 表二中三大類課程之內涵為：
5. 學術課程：旨在提升民眾學術涵養、拓展知識廣度，培養思考分析與理性判斷的能力，包括人文、社會、自然等課程。
6. 社團課程：旨在促進民眾參與社區服務，培養民主素養，發揮社會關懷，凝聚團體意識，包括社區參與及社團服務等課程。
7. 生活藝能課程：旨在充實民眾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，提供正當休閒與提升生活品質，包括自我發展、人際溝通、身心保健及休閒運動等課程。
8. 表二中，超過二校以上百分比之小計以平均百分比顯示之。
9. 表二中，其他類課程（含論壇、工作坊、專題演講等）欄位，係為瞭解社區大學辦理終身學習活動，發展公民社會情形。

(二)分項評分表部分，請依分項指標內涵，敘明具體辦理情形。

(三)自我評核報告無須檢附獎勵經費申請表等相關表件。

三、資料繳交

(一)本案電子公文正本受文者為教育部、副本為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。自我評核報告紙本資料1式25份，請於113年3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點前送達「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（臺北市南海路3號5樓之1）」，並於封面註明**113年**度縣市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審查，及申請縣市與聯繫人資訊。

(二)未如期繳交自我評核報告之地方政府，每遲交一日扣該縣市審查平均總分0.1分。另電子檔請依限上傳至「教育部全國社區大學教育資訊網」（上傳方式詳如公文說明）。

四、本案將先由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再經審查小組決議，邀請部分地方政府進行簡報，以利確認審查結果。

**壹、整體資料說明**

**一、縣（市）地理、人文特性及112年度18歲以上人口數分析**

**二、112年度縣（市）辦理社區大學基本資料**

**表一：112年度 \_\_\_\_\_\_\_縣（市）辦理社區大學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社區大學名稱** | **設置****與服務**（區鄉鎮市） | **成****立****年度** | **112年度經費** | **112年度學員註冊人數** | **112年度學員選課人次** | **112年度地方政府評鑑社區大學之結果** |
| **教育部補助** | **縣市補助** | **自籌** | **合計** | **春季** | **夏季** | **秋季** | **春季** | **夏季** | **秋季** |
| **教育局(處)** | **其他局處** | **小計** |
| 1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小計 | 小計 | 小計 | 小計 | 小計 | 小計 |  |
|  |  |  |

填表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單位主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　　　　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**表二：112年度\_\_\_\_\_\_\_縣（市）社區大學各類課程實際開設科目數統計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區大學名稱 | （春季） | （夏季） | （秋季） | 總計 |
| 學術課程 | % | 社團課程 | % | 生活藝能課程 | % | 前三項合計 | 其它類課程(次) | 學術課程 | % | 社團課程 | % | 生活藝能課程 | % | 前三項合計 | 其它類課程(次) | 學術課程 | % | 社團課程 | % | 生活藝能課程 | % | 前三項合計 | 其它類課程(次) |
| 科目數 | 科目數 | 科目數 | 科目數 | % | 其它類課程(次) |
| 1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平均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※其它類課程(含論壇、工作坊、專題演講等)，請填列辦理場次數。

**三、特色、困難或建議事項**

**四、未來發展方向或構想**

**五、對過去（112或111）年教育部提供之改進意見或建議事項的執行與回應情形**

**貳、113年度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自評表**

**一、推動規劃及經費預算（25％）**

| 項目 | 指標內涵 | 自評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體事實 |
|  | 設置社區大學之理念與政策（含建構終身學習與公民社會之整體規劃） | 對社區大學辦學理念之瞭解以及所採行的政策作法。內容包含：1. 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1條之核心精神，擬訂具周延性與可行性之整體社區大學短中長程發展計畫，內容至少須包括發展目標、推動策略及行動，並送社區大學審議會通過。
2. 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4條及第9條之規定，在評估社區大學辦學能量後，輔導與鼓勵社區大學於偏遠地區設立分校、分班及教學點之具體政策及作法。
3. 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11條及第12條、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4條及第7條之規定，對於研訂學習證明及學習證書相關政策及自治法規訂定之推動現況。
 |  |
|  | 規劃整體社區大學之設置與辦學特色 | 1. 考量文化生活圈、平衡城鄉發展、學習資源近用性及相關因素，合理均衡設置社區大學。
2.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3條之規定及社區大學辦學區域之在地特性，輔導並協助各社區大學研訂合宜之辦學願景與目標，並引導所轄社區大學發展個別辦學特色。
 |  |
|  | 協助社區大學場地及設施設備使用 | 1. 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7條之規定，能於簽訂之社區大學辦理契約，明確研訂協助社區大學取得和使用教學場地及設施、設備之具體規範。其內容可包括場地與設施、設備使用之相關法令規範擬訂，協助與協調提供社區大學辦公及辦學場地、改善夜間照明、環境噪音、教學設備的督導等。
2. 協調所屬機關（構），媒合適宜社區大學穩定辦學之場域或媒合專屬校舍與校園，逐步規劃與推動建置實體社區大學之作法。
3. 對於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7條規定之相關推動作法規劃。
 |  |
|  | 回應民眾參與社區大學學習需求之具體作法 | 協助社區大學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精神與內容，分析民眾與區域發展需求，開設相關課程與辦理活動。 |  |
|  | 編列支持社區大學經費 | 1. 對社區大學全年推動辦理相關業務及補助獎勵總經費，請分別說明：

（1）各社區大學獲得教育部獎補助款經費額度。（2）地方政府對各社區大學之委辦定額補助款經費額度（不含社區大學之學分費收入）。（3）地方政府各局處補助各社區大學執行計畫或辦理活動之經費額度。1. 計算上述（2）+（3）/（1）之百分比。本項百分比應達50％，且執行率應達90%以上。
2. 依據個別社區大學辦學條件及資源投入之差異，妥善編列經費以確保社區大學運作順利之作法。
 |  |
|  | 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人力配置與穩定性 | 1. 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的專任人力配置與人事穩定情形（專任人力係指屬於正式編制之人力、約聘僱人員或調用教師（含課程督學），不包括志工、臨時人員等，並須明確說明專任人力之數量，及其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實際年資。
2. 辦理社區大學業務專任人力對社區大學辦學精神、理念與內容之認識情形。
 |  |
| 自評優點與特色 |  |

**二、行政支持及輔導（20％）**

| 項目 | 指標內涵 | 自評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體事實 |
|  | 依據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規定，完成社區大學設置及運作等事項之自治法規，並公告與宣導 | 1. 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12條之規定，檢視辦理社區大學相關法規研訂之完整性配套，並完成應有之法定程序後公告之。
2. 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13條之規定，組成社區大學審議會（須檢附審議會委員名單，包括姓名、單位、職稱、是否具辦理社區大學相關實務經驗）及具體運作之情形與成果。
 |  |
|  | 教育部獎勵、補助及地方政府自辦、委辦經費之撥付與稽核 | 1. 對教育部獎勵、補助，以及地方政府辦理形式(自辦、或委託辦理，如依行政協助簽訂行政協議書或依政府採購法簽訂勞務採購契約等）及委辦經費之撥付作法與撥付時間。
2. 各項經費撥付能掌握時效，以回應社區大學辦學需求，並落實對社區大學經費運用稽核之作法。
 |  |
|  | 輔導社區大學推動行政標準化作業流程及行政e化情形 | 1. 鼓勵或要求社區大學訂定行政標準化作業流程、行政e化。
2. 輔導與協助社區大學建置數位學習環境之作法。
3. 輔導與協助社區大學提供完整且便民的課程資訊查詢平臺，並逐步建置聯網便利搜尋。
 |  |
|  | 建立地方政府與社區大學的互動平臺，及推動師工學培力 | 1. 建立與社區大學互動平臺之機制，以發展平等、尊重之夥伴關係，落實社區大學參與法規與政策研擬之民主決策機制。
2. 互動平臺定期運作，以增加社區大學間合作交流的作法與成效。
3. 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之精神及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之需求，規劃與辦理社區大學行政人員專業增能之作法及成果。
4. 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3條之規定，獎勵與輔導社區大學辦理多元化師工學培力增能相關研習或工作坊。
 |  |
|  | 輔導社區大學建立會計制度及財務管理機制 | 對社區大學有關會計程序之規定，及對財務之輔導、瞭解與考核等事項。包括：對盈餘之輔導及對社區大學財務帳冊之要求與輔導等。 |  |
| 自評優點與特色 |  |

**三、課程及教學輔導（20％）**

| 項目 | 指標內涵 | 自評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體事實 |
|  | 規範社區大學開設之課程並建立社區大學課程開設審查之輔導機制 | * 1. 研訂社區大學開設課程之規定、要求（包括教學點之課程開設）、獎勵、方向之指引等。
	2. 輔導社區大學組成課程發展相關委員會，及建立課程開設之審查機制。
	3. 針對社區大學課程審查後之確認機制。
 |  |
|  | 輔導與獎勵社區大學發展特色課程 | 1. 輔導與鼓勵社區大學依據辦學願景與目標，發展特色課程（如各校依辦學區域之自然或人文特性，發展相關課程，並形成整合性學群、推動數位教學或發展非正規教育課程）。
2. 辦理社區大學優良課程評選活動，並給予獎勵。
3. 鼓勵社區大學進行教材研發及實施。
 |  |
|  | 輔導與獎勵社區大學辦理教師教學知能研習活動 | 1. 輔導與獎勵社區大學教師參與下列教師追求進步與成長之研習活動：

（1）教師授課科目的專業知能之精進。（2）成人教學專業知能素養（包括教學方法、教案設計、學習評量、班級經營等）。（3）對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1及3條有關辦學理念與功能之基本認知。1. 輔導與獎勵社區大學教師於課程結束後，能進一步帶領學員運用所學，參與社區活動，並關心社區相關之環境、文化歷史、地方特色、生活、產業發展等公共議題。
 |  |
|  | 輔導社區大學師資聘任之相關措施 | 1. 輔導社區大學訂定師資聘（解）任之相關規範。
2. 促進社區大學師資提升的相關措施，如優良教師之選拔、表揚與獎勵等。
 |  |
| 自評優點與特色 |  |

**四、鼓勵公共參與（20％）**

| 項目 | 指標內涵 | 自評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體事實 |
|  | 輔導社區大學組成多元社團，辦理公共議題與社區活動 | 鼓勵、協助或獎勵社區大學推動公共議題之相關活動，包括推動學員社團之公共參與、組成與社區公共議題相關之多元社團，以及深化社區各項公共事務的具體作為與成效。 |  |
|  | 優化公私協力之運作 | 1. 協助與推動社區大學與跨局處溝通協商的作法，以協助各類公共服務方案及跨局處公共議題之推動。
2. 鼓勵與協助社區大學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各類公共議題。
 |  |
| 1.
 | 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參與、公民素養，或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活動情形 | 1. 協助社區大學瞭解整體性的地方發展藍圖與政府重要政策，並輔導社區大學開設相關課程或辦理專題講座、工作坊、論壇等多元活動，協助政策執行及引導公民參與，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。
2. 協助教育部及其他政府部門推動公共政策宣導之課程與活動。
 |  |
|  | 推動地方知識學 | 輔導與協助社區大學累積公共參與經驗與知識，並發展符合辦學區域人文與自然特性之地方知識學架構，以開設課程及舉辦相關活動與工作坊，促進社區大學建構系統性的地方知識學成果。 |  |
| 自評優點與特色 |  |

**相關政策議題內涵可參閱**

1.教育部「當前教育重大政策」https://www.edu.tw/News\_plan.aspx?n=D33B55D537402BAA&sms=954974C68391B710

2.教育部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https://mlearn.moe.gov.tw/

3.國教署「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CIRN)」---議題教學、領域教學https://cirn.moe.edu.tw/Facet/Home/index.aspx?HtmlName=Home&ToUrl=

4.文化部「國家語言發展」<https://www.moc.gov.tw/cp.aspx?n=131>

5.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<https://fae.moa.gov.tw/>

6.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<https://www.ey.gov.tw/tjb/>

7.行政院人權資源網https://www.ey.gov.tw/hrtj/

8. 168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s://168.motc.gov.tw/

**五、評鑑規劃及實施情形（15％）**

| 項目 | 指標內涵 | 自評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具體事實 |
|  | 評鑑實施計畫及法規之完整性 | 1. 整體評鑑計畫的規劃情形，包括評鑑目的、整體流程、評鑑方式、相關法規與期程安排等的完備性及合理性。
2. 地方政府對社區大學辦理自我評鑑之協助與輔導工作情形。
3. 對於未來簡化社區大學評鑑作業之規劃及作法。
 |  |
|  | 評鑑作業之實施歷程 | 1. 辦理社區大學正式評鑑前，確保評鑑委員瞭解評鑑作業及指標內涵之作法。
2. 對於各社區大學進行正式評鑑時，對於評鑑流程及階段安排是否適當、時間是否充裕、評鑑場地及相關設備之安排等情形。
 |  |
|  | 評鑑委員會之組成及委員遴聘之專業性與多元性 | 對評鑑委員聘請的作業程序、委員組成涵蓋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多元性、委員聘任利益迴避原則等規劃。 |  |
|  | 評鑑指標及其形成機制 | 1. 評鑑項目與指標之形成程序（如是否召開會議，邀請學者專家或社區大學代表參與研商、各項指標是否具體明確、指標層面與項次的合理性、指標配分及權重等）。
2. 評鑑指標能反映社區大學多樣性及差異性之作法。
3. 評鑑指標能納入社區大學場地租金合理性評估、專兼任員工人數合理性與穩定性，以及員工薪資合理性。
 |  |
|  | 評鑑結果之處理運用、獎勵與追蹤輔導 | 1. 評鑑結果之公告處理、運用、相關輔導之規劃及執行情形。
2. 依據評鑑結果予以獎勵、獎金或補助之規劃與執行情形。
3. 針對評鑑結果對社區大學進行改進作業之後續追蹤或輔導情形。
 |  |
|  | 承辦單位對社區大學支持度 | 與社區大學承辦單位定期互動，以引導承辦單位積極協助社區大學辦學，確保社區大學運作之績效。 |  |
| 自評優點與特色 |  |